

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304 号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-282.87 万元，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2,152.10 万元，请公司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,344.5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.97%，主要原因是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货款”，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、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等予以详细解释。

3、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（马鞍山）贸易有限公司、中钢天源（马鞍山）科博数控有限公司 2015 年净资产分别为-862.45 万元、-139.66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-9.30 万元、-257.96 万元，请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资不抵债且亏损的原因。

4、公司应收上海金舆商贸有限公司 2,092.93 万元，并按照 71.05%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请公司结合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，说明该笔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、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，以及是否足额计提坏账

准备。

5、因公司客户南京精研磁性科技有限公司停产，公司对其499.45万元贷款计提30%的坏账，请公司说明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，以及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6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2012年非公发募投项目“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”和“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”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68.23%和60.83%，请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慢的原因。

7、2015年存货期末余额5,130.03万元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70,631.70元，请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，并说明与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6年6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1日